



本课题受无锡太湖法律服务中心课题经费支持

课题编号 :WXTHKT2022092412

律师办理刑事业务 负面行为清单

无锡市律师协会
无锡太湖法律服务中心

律师办理刑事业务 负面行为清单

课 题 组：无锡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课题组成员：付 申 杨 宏 费 婷 郑 夏

钱 鹏 陆凌燕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二章 一般原则	1
第三章 职业道德相关的负面行为.....	1
第四章 执业纪律相关的负面行为.....	2
第五章 与司法人员接触的负面行为.....	3
第六章 典型案例	3

第一章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多次提到了“法治”的关键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法治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地投入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当中。

刑事律师是依法治国中不可或缺的职业群体，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刑事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了更多的法律保障。但有权必有责，用权需谨慎，制定《律师办理刑事业务负面行为清单》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体现，也是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维权与惩戒工作并重，用严管体现厚爱，用厚爱诠释严管的队伍建设工作思路。近年全国律协通报的惩戒案例中，个别律师思想观念不端正，执业行为不规范，甚至出现违法违规执业的情况。刑事律师执业行为是否规范，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的信心，也影响了公检法律共同体的正常关系。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必然需要进一步地明确、强调刑事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

本课题组总结近年来发生和惩处的案件，研究有关律所、律师管理的二十余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归纳总结了以下律师办理刑事业务的负面行为清单，希望能够为广大律师办理刑事业务提供一定的行为指引和法理参考。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指导律师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结合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应当坚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忠于职守，认真负责。

第三章 职业道德相关的负面行为

第三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律师担任辩护人，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在辩护活动中，应当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尊重当事人意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

第四条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不得帮助委托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

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六条 律师应当自觉履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及时开展会见、阅卷、申请调取证据、提交辩护意见等辩护工作。律师受指派进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二) 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 (四)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执业纪律相关的负面行为

第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

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 (一) 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 (二) 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 (三) 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 (四)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九条 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应当遵守法庭纪律和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 (二)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 (三) 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四) 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十二条 律师当庭陈述意见应当尊重法庭，以理服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不得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十三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十四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第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第十八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十九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第五章 与司法人员接触的负面行为

第二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司法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司法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二) 借司法人员或其近亲属婚丧嫁娶等事宜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三) 向司法人员提供借款、租借房屋、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四) 为司法人员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出资邀请司法人员进行各种娱乐、旅游活动；

(五) 为司法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六) 以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向司法人员输送利益；

(七) 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司法人员公正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律师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司法人员为其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

第二十三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与司法人员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二) 聘请司法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

(三) 与司法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

向司法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提供报酬；接受司法人员放贷并提供高额利息。

第二十四条 律师不得以各种非法手段打听案情，不得违法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第六章 典型案例

一、与职业道德相关负面行为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孔某涉嫌辩护人毁灭证据案

2019年3月，孔某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身为云南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周某接孔某妻子委托，担任孔某的辩护律师。周某共会见孔某6次，并在会见后将孔某要尽快转移此前用于开设赌场的赌博机以防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意思表示转达蒋某等人（均另案处理）。蒋某等人遂将孔某之前存放于个旧市某仓库内的涉案无证疑似赌博游戏机数百台转移他处藏匿。

辩护人毁灭证据罪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辩护人毁灭或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的行为。被告人周某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作为孔某的辩护人，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其行为已构成辩护人毁灭证据罪，依法应予以惩处，被告人周某犯辩护人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案例二：李某涉嫌虚假诉讼案

被告人李某作为律师与王某合谋通过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方式来避免将王某名下汽车与前妻宣某进行分割，并将合谋内容告知张某，让张某到敦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王某和宣某索要以涉案车辆作质押的虚假夫妻共同债务80万元，并伪造车辆抵押协议和借条。2017年9月，敦化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同年10月，张某申请撤诉，敦化市人民法院当日准许张某撤诉。

被告人李某与王某合谋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的司法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拘役二个月。行政处罚：吉林省司法厅于2020年3月18日给予李某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三：王某涉嫌敲诈勒索案

2019年6月，被告人王某在孙某经营的店铺内录下孙某等人赌博视频，被告人王某与陈某商量用该视频以报警、写举报材料的方式威胁孙某，索要财物。后陈某将被告人王某欲与其合伙敲诈孙某的事情告诉孙某，并以需要偿还债务等理由向孙某索要钱物，孙某害怕被告人王某对其进行举报，被迫分两次向陈某支付8300元。

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裁判结果：被告人王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行政处罚：陕西省司法厅于2021年6月29日对王某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二、与执业纪律相关的负面行为相关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四：刘某某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江苏省南京市律师协会收到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投诉书，反映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刘某某律师违规收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经南京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刘某某律师确有未取得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和监护人的委托，违规会见犯罪嫌疑人、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违规行为。2019年1月25日，南京市律师协会给予刘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典型案例五：王某某律师违规会见

2018年9月27日，安徽省律师协会接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投诉，反映安徽某律师事务所王某某律师违规会见。

经安徽省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王某某律师确有携带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进行会见的违规行为。2019年2月25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给予王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典型案例六：蒋某律师违规会见

2019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律师协会接到桂林市司法局转办函，反映广西某律师事务所蒋某律师违规执业。

经桂林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蒋某律师确有违反监管场所规定，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的行为。2020年4月29日，桂林市律师协会给予蒋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三、司法人员接触的负面行为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七：符某律师有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未遵循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隐瞒重要事实

2017年7月27日，湖南某律师事务所符某律师因涉嫌行贿罪被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8月3日，被该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17年12月29日，祁东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经衡阳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符某律师有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形（情节轻微），且未将被检察院刑拘相关情况及时向律师事务所、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报告。2019年1月20日，衡阳市律师协会给予符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行业纪律处分。

典型案例八：张某律师向法官行贿

2019年10月12日，湖北省黄冈市律师协会接到湖北某律师事务所张某律师提交的情况说明和自我检讨书，反映其向法官行贿的违规行为。

经黄冈市律师协会调查认定，张某律师为感谢法官在执行案件中提供的帮助，确有向其贿送现金20000元的行为。鉴于张某律师事发后如实交代其向法官行贿的经过，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主动反映情况，态度较为诚恳。2020年3月30日，黄冈市律师协会给予张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九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典型案例九：丁某受贿案

2009年5月冯某（已判刑）利用担任景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便利，伙同原景洪市公安边防大队原大队长杨某（已判刑）和被告人丁某（律师），在办理王某涉嫌贩卖毒品案件审查逮捕过程中，由被告人丁某出面向王某家属伍某索要60万元，并为涉嫌贩卖毒品的王某办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被告人丁某收受王某家属现金60万元后，由三人均分。

冯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杨某和被告人丁某索要他人财物6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丁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在王某等人涉毒一案中，丁某等三人分别实施了共同犯罪的部分行为，故本案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丁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行政处罚：云南省司法厅于2020年12月16日给予丁某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无锡市律师协会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大厦 A 座 6 楼

电话：0510-82706154

邮编：214021